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文件

内卫执法发〔2024〕31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关于举办全市2024年预防艾滋病 公共场所安全套推广使用暨控烟 监督工作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内江经开区社事局，市卫生执法专班各组（办），宜宾市、泸州市、自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深入推进全市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结合《四川省重大传染病防治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艾滋病防治质量年活动的通知》（川卫领重传办发〔2023〕1号）、《内江市重大传染病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开展艾滋病防治质量年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省、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安排的有关2024年艾滋病防

控、落实预防艾滋病公共场所推广使用安全套干预措施，常态化开展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检查，提高公共场所艾滋病防控水平，有序推进全市艾滋病防治监督执法工作，经报请市卫生健康委同意，按照川南四市艾滋病联防联控协作工作机制、《内自同城化发展内江自贡卫生监督执法事业合作协议》要求，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以下简称市卫生执法专班）决定于11月11-13日举办全市2024年预防艾滋病公共场所安全套推广使用暨控烟监督培训班，特邀请宜宾市、泸州市、自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各2-3名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一）艾滋病防治监督管理要点；
- （二）四川省、内江市艾滋病防控形势及对策分析；
- （三）学习《艾滋病防治条例》《四川省艾滋病防治条例》《四川省公共场所安全套推广指南（试行）》《四川省重大传染病防治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艾滋病防治质量年活动的通知》（川卫领重传办发〔2023〕1号）等有关法规政策；
- （四）公共场所控烟监督知识；
- （五）通报2024年全市公共场所安全套推广使用监督检查、控烟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 （六）川南四市、各县（市、区）交流发言：研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二、参加人员

(一)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公艾艾滋病防治监督执法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监督执法骨干各 1 人共 3 人。

(二) 市卫生执法专班公共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协管人员共 10 人。

(三) 邀请的宜宾市、泸州市、自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各 2-3 名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

三、培训时间地点

(一) 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13 日。内江市参训人员 11 月 12 日上午 9:00 前报到(特邀请的宜宾市、泸州市、自贡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 11 月 11 日 18:00 前报到)。

(二) 地点

内江市东兴区人大街 62 号(内江市计划生育协会五楼会议室)。

四、培训师资、方式

(一) 培训方式

集中学习、专题授课、研讨交流。

(二) 培训师资

1.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监督局一级调研员杜宝全。
2. 内江市疾控中心性病艾滋病防治科科长于雪岚。
3. 市卫生执法专班监督执法一组组长段春燕。

五、其他事项

(一) 参训人员食宿由市卫生执法专班统一安排，往返交通及差旅费用由所在单位自行承担。超出通知规定的人员（含自带驾驶员）限制的，食宿费用自理。

(二) 内江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着秋制服装（蓝色制式西装，佩戴领带、肩章、臂章，不戴帽）参加。

(三) 为保障培训质量和参训人员安全，对参训人员实行封闭式管理：培训期间，须在指定的地点（餐厅、宾馆）就餐、住宿，不得无故离开。

(四) 11月8日17:00前，请各地各单位将参训回执报送至市卫生执法专班监督执法一组办公室。

联系人：段春燕

电话：0832-2228739，13541509080。

邮箱：njwsjdyk@163.com

附件：内江市2024年预防艾滋病公共场所安全套推广使用暨控烟监督工作培训班回执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4年11月5日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4年11月5日印发

附件

内江市 2024 年预防艾滋病公共场所安全套推广使用
暨控烟监督工作培训班回执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